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03號

原告 郭美伶

被告 林裕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及理由部分詳見附件所示的民事起訴狀（即本院卷第11-15頁）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不同意原告的請求，錢也不是我花的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件借款契約之當事人並非被告：

原告陳稱：本件我主張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跟我借款的是訴外人林文獻，但是匯到被告的戶頭，被告沒有說他要當連帶保證人等語（本院卷第51-53頁），基此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借款當事人，並非被告。

（二）、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本件給付：

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但其意義係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即為債權之相對性。又按債務債權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

01 準。本件中，本院難以認定被告係契約相對人，故原告請求
02 返還10萬元乙節，難認有理。

03 (三)、另原告雖陳稱其於本件可主張戶頭連帶責任(本院卷第52
04 頁)，然法律上並沒有規定戶頭的所有人需要為他人的借款
05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理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7 10萬元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既然全部敗訴，則其
08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7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吳婕歆